

新视野丛书

LIDAI FUSHUI HE DANGQIAN SHUIZHIGAIGE

中国历代赋税和 当前税制改革

翁礼华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新视野丛书

中国历代赋税和当前税制改革

翁礼华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琳

责任校对:朱忠明 詹红成

技术设计:徐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赋税和当前税制改革/翁礼华著.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1998.3

(新视野丛书)

ISBN 7-80117-186-1

I. 中...

II. 翁...

III. ①赋税-经济史-中国②税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332 号

中国历代赋税和当前税制改革

翁礼华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圣地实业有限公司余杭市人民印刷厂印制

850×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73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2001~3000 册

ISBN 7-80117-186-1/F·152 定价:9.8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章 中国古代赋税

一、夏商周时期	4
二、秦汉时期	15
三、魏晋南北朝	25
四、隋唐时期	32
五、五代十国至两宋时期	43
六、辽金元时期	55
七、明朝	63
八、清朝	73

第二章 民国时期赋税

一、北洋军阀时期(1912 ~ 1927)	81
二、十年内战时期(1927 ~ 1937)	86
三、八年抗战时期(1937 ~ 1945)	89
四、解放战争时期(1945 ~ 1949)	95

第三章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赋税

- 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7 ~ 1937) 97
- 二、抗日战争时期(1937 ~ 1945) 99
- 三、解放战争时期(1945 ~ 1949) 101

第四章 建国以来我国税制的沿革

-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税收制度 105
- 二、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的税收制度
..... 108
-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税制
..... 109

第五章 现行税制的内容和实践

- 一、现行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的
具体内容和实践..... 115
- 二、现行地方税体系的具体内容和实践
..... 125
-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制的具体
内容 140
- 四、台湾现行税制略述 144

第六章 回眸 1994 年税制改革

- 一、税制改革的主要成效 147

二、税制改革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53
----------------------	-----

第七章 深化税制改革前瞻

一、深化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161
二、深化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162
三、深化税制改革的目标	162
四、深化税制改革的任务	164

第八章 税收征管改革的理论和实践

一、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意义	184
二、税收征管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89
三、税收征管改革的任务	193
四、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197
五、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	214
六、近期税收征管令人关注的四项工作	217

第九章 世界税制改革展望

一、税收征收对象将从有形产业向无 形产业转化	220
二、各国主体税制将逐步趋同	222
三、税收国际协调将日益加强	222
四、主体税种增值税和所得税税制将	

进一步完善	223
五、降低税率、扩大税基仍将是税制 改革的方向和潮流	225

附 录

中国古代度量衡变迁表	227
------------------	-----

概 述

税是国家产生以后才有的。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英文中的税称“Tax”,这个词来自拉丁文的“TAXO”,包含必须忍受、必须负担的意思。马克思说:“赋税是喂养政府的奶娘,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所以,赋税从它一问世,就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古人概括为:“税供俸禄,赋以足兵。”

国家具有实现阶级统治的职能,包括对外要抵御侵略,保卫领土和主权的完整;对内要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维护社会的秩序。这就需要建立军队,设置官吏,营造监狱,制备武器等,这些都是巩固国家政权所必需的,也就需要国家财政从物质上给予保证。由此可知国家政权每时每刻都离不开财政的支持,而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维护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

财力保障。同时,税收也是国家实现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能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调节经济结构,调节需求总量,促进经济发展,并能有效地调节个人收入,缩小贫富差距;对保护国家权益、监督经济活动等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

税通常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一般来说,直接税由纳税人直接负担,而间接税可将税收负担转嫁给他人。例如销售税、增值税、消费税及货物交易税等可将税收负担转嫁到最终消费者。税收分类繁杂,按征税对象分类,可分为流转税、收益税、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按计征方法等分类,可分为从量与从价税、比例与累进税、货币与实物税、价内与价外税、经常与临时税、中央与地方税等。由于人类经济行为愈来愈复杂,单一税制已难以应付,多数国家与地区都采用复合税制。

在当今,税收在世界范围内备受重视,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发育水平较高、实行市场经济制度历史较长的国家,不仅立法机关和政府都把税制建设和税收立法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普通百姓亦出自本身利益的考虑而关注税制的一举一动。也许正因为如此,西方国家有句口头禅,人的一生只有纳税与死亡是不可避免的。

第一章 中国古代赋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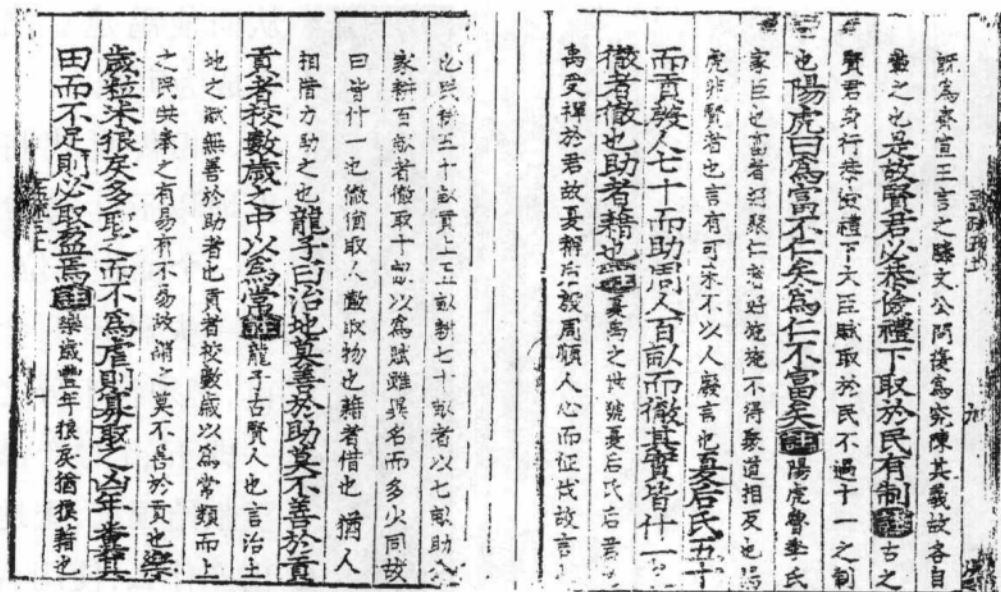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历夏、商、周、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两宋、辽金元、明、清 14 个历史阶段,近四千年时间。这一时期,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赋税制度从无到有,逐步变革,适应社会历史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五个相对稳定、实行时间较长的主流税制。即夏、商、周(公元前 2023 ~ 公元前 222)时,以贡、助、彻法为主要内容的徭役地租制度;秦、汉(公元前 221 ~ 公元 219)时的田租口赋力役制度;魏、晋、南北朝、隋至中唐(220 ~ 779)的租庸调制;中唐以后至明中后期(780 ~ 1580)时的两税法;明后期至清(1581 ~ 1911)时的一条鞭(一条编)法。在五大税制的实施过程中,税制实现了由赋役制走向租税制,由实物税走向货币税的两大转变。同时,人民对统治者的人身依附也逐步解脱,即从奴隶变为自耕农,从非服劳役不可变为可以输庸代役(缴纳布帛代役),继而可以缴纳货币代

役。人民有了一定的人身自由,就有了脱离土地改变谋生方式的条件,就能为城镇手工业的发展提供劳动力的来源。显而易见,货币税代替实物税也促进了农产品的商品化,而且随着赋税征管手段的不断简化,逐步克服了赋役不均和减少了官吏营私舞弊的机会。税制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的不断变革反过来也推动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与社会的进步。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不少统治者不思节俭、穷奢极欲和战乱频仍、军费浩大,造成国家仅靠主流税种收入难以解决入不敷出的问题。为了增加收入,平衡财政,各个朝代在主流税制基础上都作了不同程度的附加,有时甚至接近或超过正课,形成了中国赋税制度外长期加征的积弊。直至近代和现代都很难摆脱这种传统格局。

一、夏商周时期

夏、商、周三代(约公元前 2070 年 ~ 公元前 221 年)前后共历一千八百余年,是我国徭役地租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赋税从无到有、逐步形成的阶段。孟子(约公元前 372 年至公元前 289 年)是战国时代的学者,他根据当时的传说对滕文公讲了夏商周的赋税制度,于是在《孟子·滕文公上》中就有这样的文字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也就是说,夏商周三代都规定向国家贡献大约十分之一的农产品。贡献物品名义上用于祭祀社神,实际上贡献就是国家官吏生活的唯一来源,是初始的赋税。

这一时期实行的是贡、助、彻法为主要内容的徭役地租制度,是我国历史上形成的第一个主流税制。其特点是人民对国家的人身依附严重,尤其是奴隶制社会的商朝最为突出。



《孟子·滕文公上》关于“贡、助、彻”税法的记载(明嘉靖年间《孟子》疏注刻本)。

夏代的贡法

禹在帝舜时,即为掌管水土的官,称为“司空”,后因治水有功,继舜做了部落联盟领袖。公元前 2023 年禹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夏,即“夏后”。通常我们称为华夏民族之“夏”即出典于此。在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生活资料极其贫乏,人类劳动没有剩余产品,因此还没有产生占有,产生赋税,产生国家。司马迁在《史记·夏本纪》中写道“自虞、夏时,贡赋备矣。”也就是说在夏禹前夕,虞舜的时代生产力水平已有所提高,已经具备产生占有、产生贡赋的条件,



图为手拿治水工具的夏禹



在舜统治时期担任司空(相当于今日之水利部长)的大禹父亲鲧因“以堵治水”失败而被处死,继任父职的大禹接受教训改堵为疏,结果大获成功,受禅于舜,并于公元前 2023 年建立了国家,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国家元首,由于财政是国家权力的经济基础,为此大禹建国后不惜以残忍的手段对不上缴地方财力的浙江德清酋长防风氏“杀而戮之”。图为浙江绍兴市郊的大禹陵。

从而使禹建立国家成为可能。

相传夏代将土地以五十亩分为一个征收单位,即一夫种田五十亩,必须将十分之一即五亩的产品贡献给国家,土地出产什么,使用者就向国家交纳什么,这便是当时的“任土作贡”(见《尚书·禹贡》)。规定:离王城百里以内纳全禾;一百里至二百里纳禾穗;

二百里至三百里交秸杆;三百里至四百里交粟;四百里至五百里交精米;并把土地分为九个等级,把田赋也分为九个等级,由于各州生产情况不同,田等与赋等并不完全一致;同时,由于五亩产品,因年成好坏,有多有少,故以数年为标准,平均收获量为定额,即所谓“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贡法既有常法,则在凶年不足时,必求取盈,而在“乐岁粒米狼戾”之时又寡取之,故龙子谓“治地莫不善于贡”。贡献是夏代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负责征收管理贡献的官吏叫“嗇夫”。据史书记载,夏禹还曾向各路诸侯索取贡物:“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远方图

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见《春秋·左传》)将索取之青铜铸成钟鼎便成为国家权力的象征。禹向各路诸侯索取的其它贡物还有冀州贡漆、丝、絺(细葛)、紵;青州贡盐、絺、海物(海鱼);扬州贡金三品等。明末顾炎武在《日知录》中立论:“古来田赋之制,实始于禹,水土既平,咸则三壤,后之王者,不过因其成迹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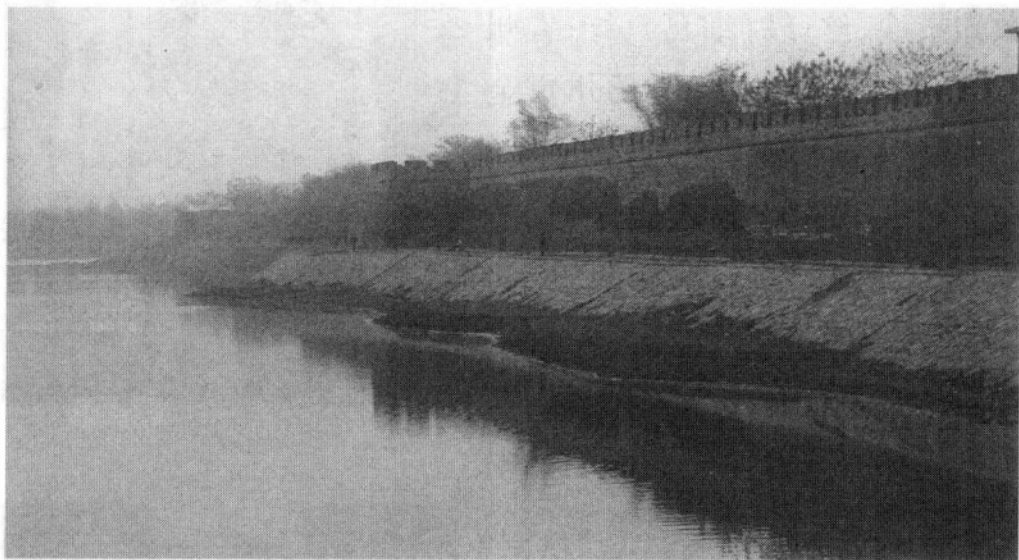


传说夏代在位于钱塘江以南的浙江绍兴举行过一次重要的财政赋税会议,可能相当于现代的决算汇总会议。即《史记·夏本纪》中记载的“或言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会稽者,会计也”,这里所谓的“会稽”,显然与财政贡赋有关,当然其涵义不能局限于专指国家财政事务方面的会计,而应包含更为广泛的内容,诸如“爵有德,封有功”的分封表彰活动,但无论如何财政贡纳总是夏禹会集诸侯计功



五代时吴越国国王钱镠为了纪念被夏禹“杀而戮之”的德清酋长防风氏,特地在德清境内建立防风庙祀之,上图为防风氏座像,下图为以钱镠名义刻石的防风碑。钱镠建庙刻石的目的是通过彰显防风氏以继续保护地方利益,维系吴越国的割据局面。

议事的一项重要内容,不然决不致发生由于氏族首领(酋长)防风氏没有及时足额贡纳,怕受处分,姗姗来迟结果导致“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这样令人震惊的事件。可见财政赋税的征收在当时也是极其棘手的难题。



殷商的开国君主商王汤原居住的商丘城,是春秋战国时期宋国的国都,也是孔子先祖出生之处。图为河南商丘古城及护城河遗址。

商代的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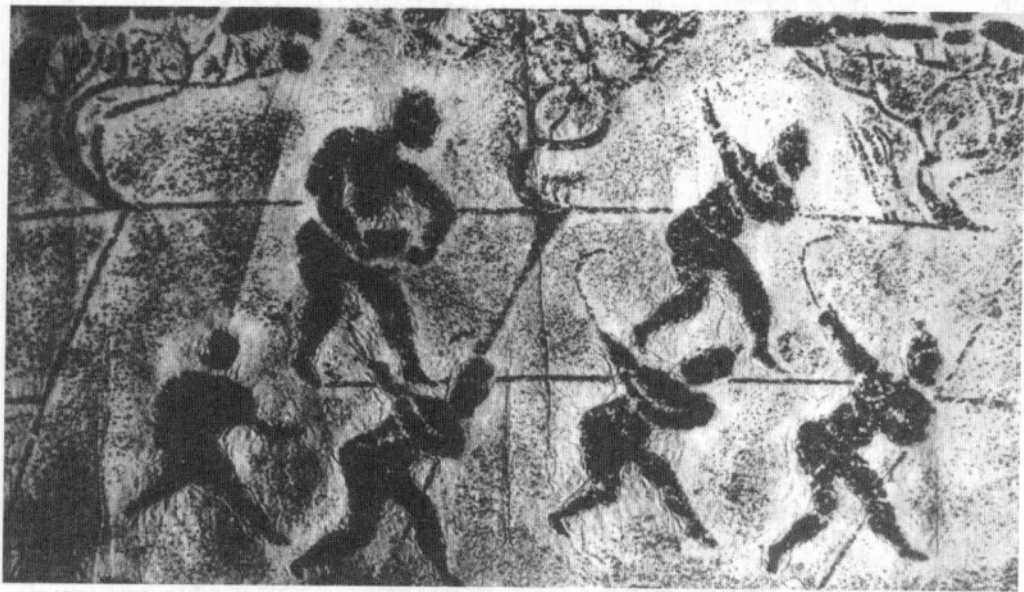
商王汤原居于商丘,商国原是一个兴旺的小国,随着商业的发展,交易的扩大,可以有更多的奴隶从事生产,在农业和手工业方面都比夏进步。夏最后一个君主夏桀(名履癸),居洛阳,荒淫残暴。汤从商丘徙亳(山东曹县),作伐夏准备。先灭韦(河南滑县)、顾(河南范县),乘势攻桀。桀率兵到鸣条迎战,但士兵败散。桀逃至昆吾,汤灭昆吾,桀又逃至南巢(安徽巢县),夏亡。汤回亳都,约在公元前 1562 年建立商朝,传十代到盘庚,迁都殷(河南安阳小屯村一带)。

助法是商代的税法,“殷人七十而助……助者借也”,这里包

括了田制,也包括了税制。田制方面,“商人始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亩之地,画为九区,区七十亩,中为公田,其余八家各授一区”。税制方面,“但借其(八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复税其私田”。也就是说商代实行井田制,把六百三十亩土地分为每块七十亩的方田,共九块,交给自由民耕种。井田的四周八块是自由民私有的耕地,收获归私有,中间那块是公田,收获全部归统治者所有,而在四周的自由民必须为统治者耕种公田,以力役形式向统治者提供租赋。在《孟子·滕文公上》中将此法记载为“惟助为公田”。



商汤战胜夏桀(履癸)夺取政权以后,告诫臣属要从夏朝的灭亡中吸取教训,不能象夏桀那样贪图享乐,压榨百姓,而要“勤于民”、“有功于民”。



汉代砖画像《井田劳作》。它生动地反映了商周时代农夫在井田上劳作服役的场景。

从夏的五十亩到商的七十亩,应该说这是青铜器的广泛使用促进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使可耕种的土地面积大大增加。同时夏禹立朝之初包括禹本人在内的统治者尚参加生产劳动,故还没有公田无人耕种的问题,以后统治者完全脱离劳动,就需有人耕种公田,助法可能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从征率上来看,八方助耕一公田,力役为九分之一,对统治者来说农民纳了百分之十一强的税率,与孟子所说的什一而税,大致相去不远。毫无疑问,助法是在贡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统治者创造了这种劳役地租,使收获更有保证,更便于征纳,可以说助法比贡法的剥削程度更甚,但就赋税制度本身来说,应该是向前迈进了一步。

周代的彻法

周原是西部小国,周文王姓姬,名昌,居岐(陕西岐山县)。文王重农节俭,施行裕民政策,推行封建制度,征收地租较有节制。与其相反的是商纣王堕落腐化,淫乱好色,为政暴虐。到周文王晚年,疆土已天下三分之二,灭商的条件成熟。约在公元前1066年,周武王出兵伐纣,纣兵纷纷倒戈,只用了一个来月时间即攻入商王住地朝歌,商亡。

周朝在开始时也行劳役地租性质的助法,大抵在共和(公元前841~前832)后,由于铁器农具的使用,促进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均耕种田亩数不断增加,同时针对农民对公田有耕作不力的问题,王畿内助法改为彻法,通常所说的“方井而里,共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就是指这种彻法。也就是说实行“彻田为粮”,彻,意为抽取。宋代学者朱熹将之理解为:“通力合作,计亩均收,大率民得